

合同编号：XJYHZB2025-135-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乌苏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乙方）：新疆畅想空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15 日

采购人（甲方）：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乙方）：新疆畅想空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苏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YHZB2025-135-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国家和自治区共下发乌苏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4608 个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调查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乌苏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需通过国家统一质量检查软件质检，提交并通过自治区核查审核，最终达到国家检测入库标准。

二、合同期限：2025年7月31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2024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 2024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

（3）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4）2023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5）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6）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4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 调查举证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4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

、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二）、质量标准

1、按自治区统一安排时间，进行自治区级集中会审，及时按自治区核查意见完成数据整改。

2、按照国家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成果汇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上报自然资源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此次服务费用共计 1794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中标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期费用；第二期，

在所有变更图斑调查完成后，自治区开展集中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用于保障长期在自治区审核提交数据期间各项费用；第三期，成果通过自治区数据质量检查并向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平台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有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继续按合同条款执行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畅想空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疆乌苏市信江路004号 地址：乌苏市清水河路2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行

账号：

账号：3007050109200234418

电话：

电话：13579175060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